

从“弃婴”到“安安” 一场生命的接力

□ 莫菁菁

2025年9月1日的清晨，我接到一个电话，“莫阿姨，你还记得小安安吗？他今天上幼儿园啦！”原来是福利院长打来的电话，随着他的声音，我的思绪飘回到了2021年的那个冬天。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小丽（化名），第一次听说那个被留在医院的可怜孩子。



AI生图

消失的孕肚

2021年，我们接到一起盗窃案，涉案人员是一名年仅16岁的少女，名叫小丽。一开始我们只针对盗窃案开展调查，直到调出监控录像，所有人都吃了一惊——小丽挺着孕肚翻墙越户进行盗窃。我们追问小丽：“你的孩子呢？现在在哪里？”她抬了抬眼皮，语气无所谓：“丢在医院了。”

“丢了？”这两个字让我们的心都揪起来了。我们立刻赶往相关医院调查情况，几经周折，最终在市儿童福利院找到了已被临时安置的孩子，又马不停蹄地走访了小丽长期混迹的场所，将小丽的情况摸了个大概。原来，小丽一直

在流浪，打架、偷东西是常事。小丽自称长期受养父母虐待，亲情关系冷漠，拒绝与父母联系。更让人揪心的是，她在流浪时染上了梅毒，孩子出生后患有多种疾病。

儿科医生一见到我们就叹气：“这孩子刚出生不久，就被诊断出围产期窒息、新生儿肺炎、新生儿低血糖症、败血症、母体梅毒感染等病症。”面对病情危重的孩子，小丽将他留在了医院，不辞而别。无奈下，医院只得将孩子作为弃婴交由儿童福利院寄养。从医院消失后，小丽便开始在市中心疯狂盗窃。短短三天作案四起，盗窃金额高达1.3万余元。

情与法的接力

了解到小丽的具体情况后，我意识到，对小丽的盗窃行为作出刑事处罚并不困难，但是，这样的未成年妈妈要怎样承担起母亲的责任？那么小的孩子还有多重大疾病需要治疗，又如何跟随劣迹斑斑且自顾不暇的母亲生活，并接受她的抚养管教？谁来当他的监护人？谁能给他一个家？这些问题，比小丽的案情更让人着急。

即使困难重重，生命的接力却从未停止，国家监护已然启动。我们首先系统评估了现任监护人小丽的状况：她因刑事犯罪被判处罚，自身行为严重失范，对身患重病的幼儿拒不履行监护职责，若继续担任监护人，将严重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与生存发展权益。

在此基础上，我们着手确定合适的

监护人人选。由于孩子缺乏其他具备监护资格且愿意承担责任的近亲属，而市儿童福利院自接收以来，一直对其精心照料、积极医治，已形成稳定、良好的事实抚养关系。

我们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协助固定收集市儿童福利院适合履行监护责任的相关证据，促推法院判决指定市儿童福利院担任孩子的监护人，国家监护责任通过司法程序得以正式确立。这一变更不仅切断了失职监护人对孩子的持续伤害，更从法律层面为安安的未来自铺平了道路。有了福利院作为合法监护人，孩子在就医、就学、财产登记乃至未来的就业等方面，都将获得稳定、规范的权益保障，不再因监护人缺失而处处受限。

名字背后的新生

最终，孩子得到了妥善安置，也让我们心中的石头落了地。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曾经瘦弱多病的小生命，在爱与关怀中逐渐变得圆润、强壮。福利院为孩子取名“安安”，愿他今后的人生平平安安。

这几年，我常去看安安，给他带点奶粉和玩具。看着他从小只会哭的小婴儿，长成会奶声奶气喊“莫阿姨”的小家伙，如今又背起书包成为幼儿园小朋友，我由衷感到欣慰。

未检工作三分案内、七分案外，它要求检察官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

则，融入法理情，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最终实现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宪法目标。未检检察官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监督者，更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守护者、未成年人人生道路的引领者。我们通过自己专业的司法行为，将国家法治精神，特别是宪法精神传递给每个孩子。忠于宪法、恪尽职守、履职尽责，是我作为一名未检人始终追求的目标。

（作者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2025年度“上海市最美检察官”）

青春防火墙

11岁男孩半年游戏充值2万 17岁少女花45万打赏 孩子游戏“氪金”钱能要回来吗？

过完了元旦假期，就离放寒假不远了，孩子们也终于能松口气。这么长的时间，打游戏可能会成为不少孩子的假期选项之一。可这游戏一玩起来，不少家长就跟着操心了：万一孩子偷偷给游戏充值，好几千甚至上万元花出去，这钱还能要回来吗？

最近，中国消费者协会和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学会就专门发布了消费提示，提醒大家警惕未成年人网游充值的风险，家长和游戏平台都得把该负的责任扛起来。

孩子游戏充值引纠纷

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指导部金柏阳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远哲介绍，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服务中的单次及单日累计消费金额，并禁止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那么，未成年人充值游戏的钱到底该不该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中，河南一名11岁的男孩半年时间里，使用自己母亲的微信账户向以母亲名义注册的游戏账号充值2万多元，用于游戏消费，男孩母亲起诉游戏平台退还。

“在这个案子中，未成年人在短短半年间充值2万多元，很明显，这种行为与他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在无证据证明事先经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行为无效，而被告通过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依法应当返还。”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编辑部主任王琳介绍，最终法院作出了双方分担责任的判决，判决游戏平台退还一半的充值款，理由是孩子的母亲监管不力，“原告母亲作为监护人，允许孩子以母亲的名义注册游戏账号，手机可以随便让孩子拿到，孩子知道支付密码，这些都反映了家长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因此，也要分担责任。”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17岁少女45万元天价打赏案”中，法院也综合考量了交易流水、账号实名

信息及使用情况等证据，确认平台、17岁的小刘及她的监护人均要承担责任，判决平台退还24万元。该案二审主审法官韩继先介绍，平台审核措施存在严重疏漏，未能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平台虽采取过消费限制措施，但解除限制的审核方式过于简单，导致未成年人得以规避限制，继续高额消费。同时，小刘本人及监护人均负有相应责任。小刘长期沉迷打赏，并通过欺骗手段规避平台限制，监护人对其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因此退款责任应由各方合理分担。

平台及家长都应“挑起担子”

中消协提示，为促进网络游戏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减少有关消费纠纷，网络游戏平台应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妥善处理投诉。

金柏阳指出，对于家长提出的未成年人充值退款诉求，平台应予以高度重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优化退款服务流程，提升客服接诉水平，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系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超出其认知与支付能力进行的大额充值，应当依法依规积极办理退款，不得推诿拖延。

王琳则认为，在严格落实游戏实名认证、国家防沉迷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平台还应进一步强化技术防护措施，精准甄别未成年人身份，防止未成年人冒用、租用、借用成年人账号进行游戏和充值。另外，网络游戏平台应加强充值消费管理，针对疑似未成年人操作的账户，在充值支付环节应设置更加明确有效的提醒和验证机制，合理限制充值金额，审慎提供“小额免密支付”等便捷功能选项。

同时，家长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保护其权益的第一责任人。中消协提示，日常生活中，家长应该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银行卡及各类支付密码，不宜轻易告知未成年人。关闭或审慎使用“小额免密支付”功能，从源头减少意外支付风险。定期检查账户交易记录，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如发生未成年人未经同意大额充值的情况，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包括充值记录、能证明充值行为系未成年人操作的相关聊天记录或视频等，以便依法维权。

金柏阳建议：“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与游戏运营企业官方客服联系，明确表达诉求，理性沟通。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投诉平台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直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呼吁各网络游戏企业恪守商业道德，严守法律底线，积极整改存在问题。同时，也提醒广大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王琳说。（整理自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